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711015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108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下稱環境補貼)前死亡，是否得發放環境補貼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北區分署113年1月26日農糧北企字第1131225874號函辦理。
- 二、本署自108年起開辦本補貼政策以來，倘遇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三點規定，以自然人資格申請驗證(個別驗證)於申領本補貼前死亡者，因其權利能力伴隨自然人死亡而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亦應隨之終止，併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下稱補貼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申請期間與補貼核算期間不得驗證終止有案，故以自然人資格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於前開期間死亡者無法申請本補貼，合先敘明。
- 三、考量本補貼意旨為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提升農產品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農產品經營者因死亡未能繼續驗證屬不可抗力之情形，且其於驗證有效期間對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實有貢獻，可有條件放寬不受補貼要點第二點之限制，予以補貼至農產品經營者死亡前之驗證有效完整月份。



- 四、惟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負責人變動時應主動向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報請驗證機構審查。
- 五、為維護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穩定，促請繼承人主動誠實信用告知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死亡之情事，以落實驗證資格管理，倘繼承人自農產品經營者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主動誠實信用告知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死亡之情事，始可不受補貼要點第二點之限制，予以補貼至農產品經營者死亡前之驗證有效完整月份。
- 六、另有上開情形者，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方式：繼承人(倘有繼承人數人者推派一人進行申請)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規定向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進行申請。
- (二)除上開申請所需文件，尚需檢附：
- 1、死亡證明書。
 - 2、繼承系統表。
 - 3、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 4、繼承人存摺影本。
 - 5、農產品經營者之清冊資料(含被繼承人姓名及繼承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匯款帳號等)。
- (三)倘前開申請程序有未提及部分，悉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規定辦理，撥款時並將請本署各區分署逐案通知本署，俾專案辦理撥款事宜。
- 七、上開認定原則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有關集團驗證之成員過世案，仍依本署111年4月20日之農糧企字第1111060611號函辦理。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

代理署長 蘇茂祥